

外交部駐蘇領事館武官處譯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編印

編輯弁言



3 1798 9165 4

- 一、原文篇首多未冠有目錄，茲爲便利閱者起見，特在本篇首端，於編列目錄之餘，加以弁言，俾閱者循序披讀，不致有混淆之感。
- 二、此次整理，係根據譯本，刪去其繁蕪，校正其舛錯，惟求保存原本真意，故間有仍用原文，未加變易者。
- 三、原譯本係各人分譯一部份，故譯出後，其名詞或先後不同，而專門名詞之翻譯，尤難確定，茲經詳細校勘，惟以時間匆促，未及全部整理，參差之處，或仍不免，擬俟將來全部整理就緒，再加綜覽，相互參證，以歸一致。
- 四、編譯工作最難，尤以編譯法規爲甚，欲求言簡意賅，不失原旨，則句斟字酌，仍難期允當，疏陋之弊，或所不免，尚祈閱者諒之。
- 五、撫卹制度各國均有不同，每與其國家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教育、法律，各部門有關，固未可一律效法，至其法規之詳密，事權之專一，頗多足資參考者，苟能切合事實，詳細研究，拮其精華，未始非我國撫卹業務改進之一助也。

MG
E95/221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

(最高議院)主席團頒佈之新法

「爲關於戰時規定發給現役兵卒及初級官佐家屬之補助金由」

工農紅軍，海軍及內政人民委員會之邊防與警衛軍中，在戰時服役之現役兵卒，與初級官佐之家屬，（逾期服役初級官佐之家屬，除外）得由國家支領補助金，其規定如下：

一、每月發給補助金之款額如左：

(甲)倘家屬中全無勞動能力者，在城市中，無勞動能力者一人發給八十盧布，二人發給一二〇盧布，三人及三人以上發給一六〇盧布，在鄉間發給半數。

(乙)倘家屬中有勞動能力者一人而無勞動能力者三人及在三人以上時，則在城市中每月發給一二〇盧布，在鄉間發給半數。

(丙)倘家屬中有勞動能力者一人而有未滿十六歲之兒女二人，則在城市中每月發給八十盧布，在鄉間發給半數。

二、補助金依照現役軍人家屬之居留地，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區(城市)執委會附設之委員會規定之，附設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南)

主席——區(城市)執委會副主席

會員——區(城市)軍事委員長

區(城市)社會保育局主任

三、關於規定補助金問題，須在收到居住城市現役軍人家屬聲請書及鄉村蘇維埃移送居住鄉間現役軍人家屬表後三月內決定之。

四、在解決關於規定現役軍人家屬補助金之問題時，應認為受其贍養之無勞動能力人如下：

(甲)未滿十六歲之兒女及在學校未滿十八歲而未領受國家津貼者。

(乙)未滿十六歲之兄弟姊妹及在學校未滿十八歲而無具有勞動能力之父母或未領受國家津貼者。

(丙)父年齡在六十歲以上，母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者。

(丁)妻及父母不論年齡為第一及第二組之殘廢者。

附註：受現役軍人之贍養人，須以現役軍人之撫助為其永遠根本的生活來源。

五、年老之父母(父六十歲以上，母五十五歲以上)及第一與第二組殘廢之父母離開現役軍人家庭在他處(城市內，區內)單獨居住者，單獨領受全數補助金。

六、動員職工之家屬，其應領之補助金自工作地完全與其清算之日起算，集體農場場員及

其他被徵動員之家屬，自被徵之日起算，而在動員前已在現役軍職之現役軍人家屬，則在頒佈動員令時起算。

七、對於委員會核定補助金之決議，得向省（邊區）執委會及不分省之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提起申訴，於三日期內予以判決，作為最終之判定。

八、倘現役軍人因受殘廢退伍時，則核定其家屬之補助金，於未核發殘廢卹金以前仍照常發給之。

現役軍人陣亡、死亡、或失蹤，於未核發卹金以前，其家屬仍照常支領原定補助金。

九、倘無權領受補助金之現役軍人家屬，此後發生變動（動員其他家屬，家屬中新添無勞動能力人等是）因而家屬取得領受補助金之權利時，則自變動之時起，依本法令之規定核發其家屬補助金，倘有權領受補助金之現役軍人家屬，此後發生變動，因而消失其領受補助金之權利時，（未成年家屬已達成年，新添有勞動能力人等是）則自家屬中發生變動之時起，取消其補助金之權利。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加里寧
秘書 郭里金

四

58
2320

